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密发〔2017〕9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已出具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等法定文件及说明等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原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为李怡星、孔晓燕和高霞。天元律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现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中信建投、天元律所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安新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由安新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全部原由天元律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文件，天元律所将不再就本次交易新出具任何提交贵会审核的法律文件。

天元律所已出具承诺，对其原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新律所于 2017 年 3 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了能够高效地为太极股份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安新律所指派高霞、崔成立担任该项目的经办律师，组织工作团队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高霞、崔成立在加入安新律所前就职于天元律所，其中高霞是天元律所负责太极股份本次交易的经办律师之一，对该项目的各项重大事宜均有已实施核查之基础。天元律所经与安新律所友好协商，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安新律所。安新律所及经办律师高霞、崔成立已出具承诺，对安新律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作为太极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安新律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安新律所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行政处罚的情形。高霞、崔成立在安新律所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高霞、崔成立律师个人在安新律所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安新律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公司本次交易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之前已由天元律所向公司出具并进行信息披露的全部法律文件予以重新出具。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签署时间及说明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披露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太极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做的判断与安新律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联系人：吕佳 159106800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7年3月22日印发